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4,966.56 万元，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30 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4,966.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0号），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730,519,4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6元。至2015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0,519,480股，实际发行价格为6.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592,551.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1,407,444.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5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4,966.56万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966.56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 金已投入金额(万 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上海杨浦平凉路项目	29.87	5.00	18,775.94	18,775.94
上海唐镇项目	42.86	18.00	48,357.15	48,357.15
杭州翡丽湾项目	19.83	3.00	26,753.48	26,753.48
西安上林雅苑项目	31.99	18.51	1,079.99	1,079.99
合计	124.55	44.51	94,966.56	94,966.56

上述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出具《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5）D-0034号）。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一）本次非公开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非公开发行人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966.5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阳光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保荐机构对阳光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5）D-0034 号），鉴证意见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五）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